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13:00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利于公司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